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本規定所稱營運困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 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 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 五。
- (二)符合前款前段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四、本部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維持費之補貼:包括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服務存續期間應 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 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 (二)人員超時工作酬勞之補貼:為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服務對象 受疫情影響而失業、家庭功能不彰、關係衝突或其他情形, 需要介入服務量增加,致目前任職人員需超時工作,並依 勞動基準法支領延長工時工資。每人每月延長工時時數, 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上限。
- (三)前二款合計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收入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 (四)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 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六、申請紓困期間自本部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七、申請紓困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

- (一) 受理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表及文件、資料。
- (二) 審查重點如下:
 - 1. 檢查申請應備文件、資料齊備。
 - 2.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 3. 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申請單位財務狀況、是否曾獲紓困 等,綜合審查補貼金額。

審查作業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為同意提供紓困者,應產出撥款清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